

# 王世貞《高拱傳》史實探析

岳金西

## 提 要

明王世貞《首輔傳》卷六《高拱傳》，是高拱逝世後最早出現的一篇政治性傳記。該傳除傳主從政歷程、裕邸講讀大抵近實及其俺答封貢之功略有論及之外，其基本傾向是持否定態度。在徐階逐拱出閣、高拱復政原因、嘉靖遺詔紛爭、隆慶閣臣去政之真相以及所謂傳主報復徐階、貪污受賄等問題上，表現出甚為明顯的歷史偏見。形成這種偏見的原因，既有王氏與傳主之間的是非恩怨，也有政治史觀上的對立，還有高傳主要取材于高拱之政敵徐階的訪談資料等因素。故此，明清史家將《首輔傳》判定為不確、不真、不實，並非虛語。

**關鍵詞：**王世貞 《高拱傳》 史實探析 偏見根源

## 一、王世貞及其《高拱傳》

王世貞(1526—1590)，字元美，號鳳洲，又號弇州山人，蘇州太倉人。出生於官宦世家，其祖王倬為南京兵部右侍郎，其父王忬任兵部左侍郎、薊遼總督。他少年即有才名，嘉靖二十六年(1547)進士，是嘉、隆、萬時期著名的文學家和史學家。文學方面，他與李攀龍同為“後七子”，攀龍死後，獨主文壇二十年；史學方面，留下了大量的史料和史著。他從政以後，因家族遭遇種種挫折、不幸，

對其政治史觀和史學思想產生了深刻影響。如,他對嚴嵩恨之入骨,對徐階德之入骨,對高拱怨之入骨,對張居正德怨參半。嚴嵩主政,作惡多端,恨入骨髓,理所宜然。但對徐、高、張則持論不公,偏見甚深:“褒徐貶高”、“袒張絀高”,並將之傾注于徐、高、張三傳之中。“其所去取,頗以好惡爲高下。”<sup>1</sup>實際上,王氏是把高拱作爲政敵和從私怨出發來爲其立傳的,抹黑、否定傳主,其偏見可謂根深蒂固。

王氏《高拱傳》寫作時間、地點和史料準備的情況如下。在寫《高拱傳》之前,王氏對史料是有充分準備的。如他在《弇州史料後集》中,曾根據邸報撰著《徐高之郤》和《高趙之郤》等。<sup>2</sup>萬曆四年(1576)後,王氏賦閑十年,便不斷前往致仕家居的徐階處閱讀史籍。通過拜訪徐階,得到許多撰寫徐、高、張傳記的口授資料。王氏在纂撰這些史料過程中,就已形成“褒徐貶高”、“袒張絀高”的歷史偏見。《高拱傳》大約寫成于萬曆十年至十四年(1582—1586)之間。早在萬曆四年秋,王氏“除南京大理寺卿”,“未之任,爲南給事楊節論劾,得旨回籍聽候別用。自是棲息弇山園,身雖退而名益重矣”。<sup>3</sup>爲何“回籍聽候別用”?張廷玉《明史》言:“居正婦弟辱江陵令,世貞論奏不少貸。居正積不能堪,會遷南京大理卿,爲給事中楊節所劾,即取旨罷之。後起應天府尹,復被劾罷。”<sup>4</sup>王氏被迫家居,長達十年之久。其間萬曆八年(1580)十月,王氏於弇山園內“移居白蓮精舍,閉關謝筆硯,癡迷道教”。<sup>5</sup>《高拱傳》即撰於弇山園內的“白蓮精舍”。萬曆十二年(1584),王氏被薦爲南京刑部右侍郎,爲完成《首輔傳》寫作,稱病不赴。直到其同鄉好友王錫爵秉政,才于萬曆十五年(1587)起用爲南京兵部右侍郎,後擢南京刑部尚書。不久又被御史黃仁榮所劾,被迫于萬曆十八年(1590)歸家,於九月而卒,享年六十五歲。可見,包括《高拱傳》在內的《首輔傳》,是王世貞晚年政治史觀的成熟之作,也是其壓軸之作。

1 張廷玉:《明史》卷287《王世貞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7381。

2 王世貞纂撰,華亭後學董復表匯次:《弇州史料後集》卷33《徐高之郤》、《高趙之郤》,《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49冊,頁648—652。

3 錢大昕:《弇州山人年譜》,《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553冊,頁82。

4 張廷玉:《明史》卷287《王世貞傳》,頁7380。

5 錢大昕:《弇州山人年譜》,《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553冊,頁82。

《高拱傳》是《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中的一卷。為避免以偏概全或以偏反偏之嫌，本文在此多衍數言。其一，王氏留下了包括《首輔傳》在內的大量珍貴史料和史著。《首輔傳》凡八卷，約七萬八千言，有楊廷和、張孚敬、夏言、嚴嵩、徐階、高拱（以上各一卷）、張居正（二卷）等七位首輔的傳記，每卷之下又附有從蔣冕到申時行等九位閣臣的傳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概述《首輔傳》“所紀則大抵近實，可與正史相參證，不以一節之謬，棄其全書也。”<sup>6</sup>“大抵近實”，即並非完全符合史實，也有“一節之謬”。這些不實之謬，在《高拱傳》中尤為突出。其二，王氏是史學家，也是史評家，曾作《史乘考誤》二十卷，考辨各類史書之正誤。他論道，“國史人恣而善蔽真”，有“不得書”、“不敢書”、“不欲書”的缺失。“野史人臆而善失真”，其弊有三：“挾郤而多誣”、“輕聽而多舛”和“好怪而多誕”。“家史人諛而善溢真”，家乘銘狀“此諛枯骨謁金言耳”。<sup>7</sup>這些精湛概括確是不刊之論。但不可否認，《首輔傳》也是野史，這是王氏在書末所確認的。儘管該編“可與正史相參證”，但畢竟不是正史而是野史，難免也有野史三弊“而善失真”。用野史“三弊”、“失真”之論來衡定《高拱傳》是確當的。其三，魏連科曾說：“王世貞本人及其家庭的遭遇等因素，也不能不對他的史學思想產生影響。”<sup>8</sup>他對嚴嵩恨之入骨，因有殺父之仇；對徐階德之入骨，因有為其父平反之恩；對高拱怨之入骨，因有未救其父之恨；對張居正德怨參半，因對本人有提攜之情和使其賦閑之氣。這種思想情志，不免在傳記中都有所表露。在徐傳中極力褒揚溢美，在高傳中極力貶抑厚誣，即是出於此種恩德、怨恨之情。在張傳中有譽有毀，<sup>9</sup>亦出於恩怨之間。其四，《首輔傳》約寫成于萬曆十年至十四年之間，這時高拱雖然已經過世，但罷官時“專權擅政”之罪名仍然存在，官方尚未平反（高拱被平反在萬曆三十年），這時高拱仍然

6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扉頁，《四庫全書提要》（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91年），頁1。

7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20《史乘考誤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61。

8 魏連科：《點校說明》，載《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

9 陳禮榮：《王世貞對張居正道德評價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芻議——以〈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為例》，南炳文等主編《張居正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275—283。

是一個“罪人”。為罪人立傳，抹殺其事業功績，把所有髒水潑到其身上，從基本傾向上持否定態度，對王氏來說，可謂理所當然，不足為怪。這也是一般人的思維定勢，更何況作者對其還懷有怨恨呢？概言之，《首輔傳》滲透著王氏的政治史觀和個人恩怨，提供了大量亦真亦假的史料，對後世也有著正負兩方面的影響。

王氏為高拱立傳的指導思想，正如《首輔傳》“野史氏曰”：“拱剛復強伎，幸其早敗。雖有小才，烏足道哉。”<sup>10</sup>這種評判決定了該傳是紀事不紀功，而且紀事不惜歪曲事實，以達到醜詆誣謗傳主之目的。據統計，《高拱傳》九千餘言，其中三千言頌揚徐階；其餘六千言才是《高拱傳》的內容。這種單人傳記結構，竟然出自文章裏手，實在令人費解。在高傳部分，除從政歷程、裕邸講讀大抵近實和俺答封貢之功略有論及外，大量篇幅是以幸災樂禍的筆調，以酣筆濃墨抹黑傳主：即如何剛復暴戾，傾軋同僚；拉幫結派，黨同伐異；報復朝官，貪贓索賄，等等。在作者筆下，傳主不啻是個十惡不赦的政治罪人，睚眦必報的失德小人，致使高拱形象被醜化，人格被玷辱，事功被掩蓋，政治上被視為反派人物。王氏這種政治史觀和歷史偏見，在其盛名影響之下，不僅為清代史家撰寫高拱傳所采信、所師承，而且也為當今論者所廣征博引和任意推度，負面影響甚大。

《高拱傳》問世以來，晚明少數史家曾對其提出過籠統的質疑，現今有的論者也就其中的個別問題進行了辨析和批評，但尚無對該傳進行全面的、系統的厘清和匡正。尤其是在王氏與傳主結怨方面的論述淺嘗輒止，沒有深入到政治史觀對立的層面。<sup>11</sup>有鑒於此，本文大致按照該傳的內在結構和歷史順序，依次擇其歪曲、背離史實之要者，進行條分縷析，正本清源，從而為高拱辯誣正名，以還原其歷史真實面目。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10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野史氏曰”（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叢書集成初編》本，1991年），頁126。

11 參見岳天雷：《醜詆與厚誣：高拱“報復”問題辨析——以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高拱傳〉為中心》，《哈爾濱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1年第3期；又見氏著《王世貞〈首輔傳〉若干史實考述——以〈高拱傳〉為代表》，《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11年第2期，頁39—45。

## 二、傳文史實辨析

論人立傳，貴在求真存實，不虛美，不掩惡，這樣的傳記才是信史。特別是政治人物的史傳，更應持論公平，不偏不倚，據事直書，如此才能作出符合史實的價值評判。如果從個人好惡恩怨出發，任意取捨史料，肆意歪曲史實，甚至虛構歷史情節，偽造事例，毀譽傳主，那就必然歪曲、背逆歷史真相。而王世貞作傳正是如此。如梁啓超所說：“資料和自己脾胃合的，便採用；不合的，便刪除；甚至因為資料不足，從事偽造；晚明人犯此毛病最多。如王弇州、楊升庵等皆是。”<sup>12</sup>王氏的《高拱傳》便是其歷史偏見的集中體現，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一）王世貞對徐階逐拱出閣史實之歪曲

高拱由首輔徐階推薦，於嘉靖四十五年（1566）三月入閣。徐為何薦高入閣？主要原因有三：一是順從世宗對高拱從政以來八次升遷的旨意；二是討好皇位唯一繼承人、與高拱親密無間的裕王；三是延納既有才幹又能言聽計從的助手。但高拱其人不為折節，上交不諂，不時出語忤階。這使徐階大失所望，故此急欲逐拱出閣。其實，徐逐拱出閣的根本原因，是由於他們的政綱不同、政見相左。第一，“閣臣入直西苑，自世皇中年始，有事在直，無事在閣。世皇諭閣臣曰：‘閣中政本，可輪一人往。’徐文貞竟不往，曰：‘不能離陛下也。’……公正色問文貞曰：‘公元老，常直可矣，不才與李（春芳）、郭（樸）兩公願日輪一人詣閣中習故事。’文貞拂然不樂。”<sup>13</sup>第二，他們的矛盾集中表現在對嘉靖遺詔的認識上。四十五年（1566）十二月十四日世宗崩逝，徐階獨斷專行，當夜獨草遺詔，以先帝罪己自責口吻，“歷數其過”、“盡反先政”，不以語同列。而高拱認為

12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梁啓超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374。

13 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卷24《太師高文襄公墓誌銘》，《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4冊，頁306。

遺詔“語太峻”，“先帝英主，四十五年所行非盡不善也”。<sup>14</sup>意在肯定先朝政治、欽定大禮及中興大業。這與史臣對先政的評價是一致的。“世宗功德，不可縷指”，“中興大業，視之列聖有光焉”；“世廟起正德之衰，厘革積習，誠雄主也”。<sup>15</sup>第三，隆慶改元，“議登極賞軍事”，高拱提出“祖宗無此，自正統元年始也。先帝以親藩入繼，時尚殷富，遂倍之。今第如正統事行，則四百萬之中可省二百萬矣。”而徐階不顧國庫空虛，“竟如嘉靖事行，而司農苦不支”。<sup>16</sup>徐、高矛盾便公開化了。高拱其人“性素直率，圖議政體，即從旁可否”，<sup>17</sup>“華亭積不能堪，因百計逐之。”<sup>18</sup>於是，徐階授意言路，主動挑起排逐高拱出閣的紛爭。經過四個回合的較量，高拱最終於隆慶元年（1567）五月被逐出閣，稱病歸里。對此排逐過程，王氏加以曲解，使之背離史實真相。

第一個回合。王氏曲解言官胡應嘉的彈章，諱言傳主高拱的辯疏。其一，先看王氏纂撰的史料：“嘉靖四十五年十一月，吏科都給事中胡應嘉等論劾大學士高拱入直之後，以直廬為狹隘，移其家屬於西安門外，寅夜潛歸。皇上近稍違和，拱即私移直廬器用於外，乞賜究斥。拱惶恐奏辯，賴上大漸，兩不之省。胡應嘉，首揆徐公階鄉人所厚也。”<sup>19</sup>實錄記載與王氏基本相同：胡應嘉劾拱“不忠二事：一言拱拜命之初，即以直廬為狹隘，移其家于西安門外，寅夜潛歸，殊無夙夜在公之意。二言皇上近稍違和，大小臣工莫不籲天祈佑，冀獲康寧，而拱乃私運直廬器用於外。似此舉動，臣不知為何心。”<sup>20</sup>兩份資料充分證明二者符合胡疏的原意，而後者意思表達得更為圓滿。

但是，王氏在傳文中對其纂撰的史料加以篡改，言：“吏科都給事中胡應嘉

14 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卷24《太師高文襄公墓誌銘》，《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4冊，頁306。

15 談遷：《國權》卷64，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辛丑（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4037—4038。

16 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卷24《太師高文襄公墓誌銘》，《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4冊，頁307。

17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4《相鑒》（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39。

18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5《臣品》，頁49。

19 王世貞纂撰，董復表匯次：《弇州史料後集》卷33《徐高之郤》，《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49冊，頁648。

20 《明世宗實錄》卷565，嘉靖四十五年十一月乙亥，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1962年。

(原文誤為胡汝嘉——筆者注)者”，“偶劾罷拱之姻親工部侍郎李登雲，拱與客言之而怒，應嘉內自危，而又探知階意。時拱未有子，乃移家近西華門，日伺上晝寢，則竊出與女媵私，迫暮而後進。又一日，上病甚，誤傳有非常，拱盡斂其直舍器服書籍出之。應嘉以是為拱罪，露章劾之，且發其他事。賴上瞶不省，階擬旨報聞。而拱辭辨疏上，亦兩解而已，亦無所褒美。拱意階右之，謂應嘉欲深文殺我，以是恨二人切骨”。<sup>21</sup> 其篡改之處有二：(1) 把拱“以直廬為狹隘，移其家于西安門外，寅夜潛歸”，改為“拱未有子，乃移家近西華門”，白晝竊出“與女媵私，迫暮而後進”；(2) 把“拱乃私運直廬器用於外”，除改“拱盡斂其直舍器(用)”外，外加“服(裝)書籍出之”。這一篡改的用意是醜化詆毀傳主，渲染其所謂的“不忠”罪行。傳文所言“應嘉內自危，而又探知階意”，確證是徐、胡合謀逐拱的。

其二，王氏本應像法官那樣公平地傾聽原被告雙方的陳辭，弄清事實真相，然後作出公正判決。但因偏私好惡，王氏只採納原告胡應嘉的彈章，而對被告高拱的辯疏隻字不提，諱莫如深。故此，傳文對高拱不公，懷有偏私之見。而實錄既載入胡氏劾疏，也記載高氏辯疏。高疏言：

臣蒙皇上隆恩，進閣入直，賜以直房，前後四重，為楹十有六。前此入直之臣，並未有此，而臣獨得之，方自榮幸，以為奇遇。乃今謂臣嫌其狹隘，豈人情乎？緣臣家貧無子，又鮮健僕，乃移家就近，便取衣食，為久侍皇上之計。不意科臣借此誣臣私出，皇上試一問禁中內臣官校，其有無灼然可知矣。在直諸臣每遇紫皇殿展禮，必攜所用器物而去，旋即移回，相率以為故事。而科臣又借此誣臣移之出外，尤為不根。今臣日用常物咸在直房，陛下誠一賜驗，其有無又可睹矣。應嘉前此本無怨於臣，每見亟稱臣為大才，近因臣親工部左侍郎李登雲被應嘉劾罷，應嘉疑臣恨之，遂乘間論臣。夫臣才德淺薄，不堪重任，若只以不堪論去宜也，而以為攻

21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6《高拱》（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叢書集成初編》本，1991年），頁77—78。

之不力則去之不果，遂爾污蔑不遺餘力。本忌臣之入直，而乃以為出直；昔時稱為大才，而今則論為非才；情志反覆如此。惟上裁察。<sup>22</sup>

高疏是第一手資料，對胡疏的前因後果講得一清二楚，對所謂“不忠二事”駁得有理有據，廓清並否定了胡氏的種種風聞傳言。傳文所謂高拱“盡斂其直舍器服書籍出之”，出到何處？出回家去。“誤傳非常”，難道高氏要“盡斂直廬器用”，盜竊公共財物嗎？外加“盡攜衣服書籍”回家，難道要自動罷職不成？顯然，這有悖於常理。迄今尚無史家對此傳文加以辨析，反而一字不爽地寫入史籍，而對高疏則不予采信。這種偏見可謂根深蒂固。

其三，《世宗實錄》揭露了徐階及鄉梓胡應嘉聯手論劾高拱的政治目的。實錄對胡氏其人評論說：

應嘉傾危之士。時上體久不豫，而拱本裕邸講官，應嘉畏其將見柄用，故極力攻之。疏入，會上病未省，不然禍且不測。拱自入直撰玄，與大學士徐階意頗相左，應嘉又階同鄉，拱以是疑階，謂應嘉有所承望，兩人隙釁愈構，互相排根。小人交構其間，幾致黨禍，實應嘉一疏啓之云。<sup>23</sup>

胡氏乃傾危之士，有事實為證。嘉靖三十九年(1560)，南京國子監祭酒沈坤守制家居，因倭犯江北，督率鄰里眾人，護衛家鄉淮安新城。沈氏部署防禦，犯令者榜笞之。“居民雖賴以保全，而被其榜笞者亦遂生怨恨，中有給事中胡應嘉宗黨及府縣儒學生一二人。應嘉與坤有隙，又性險狠，遂與諸生撰為謠言，構之于御史林潤疏劾之。應嘉復從旁力證，然皆流謗，無指實。其所謂斷手胡鑾者，固無恙也，他皆類此。及坤逮至(京)，竟拷死獄中。士論冤之。”<sup>24</sup>製造謠言，捏造偽證，冤殺沈坤，這就是胡氏的所作所為。實錄謂徐、高有隙，“小人交構其間”，而胡氏就是挑撥離間者。他承望徐階旨意，因畏高拱裕邸講官，“將見柄

22 《明世宗實錄》卷 565，嘉靖四十五年十一月乙亥。

23 同上。

24 《明世宗實錄》卷 482，嘉靖三十九年三月戊寅。

用，故極力攻之”，充當徐氏逐拱的馬前卒。胡疏是挑起隆慶閣潮的第一炮。

第二個回合。徐階陰餌高拱于叢棘之上。實錄載：“黜吏科都給事中胡應嘉爲民，尋以原職調外任。”吏部考察事竣，胡氏劾尙書楊博考察不公，曲庇鄉里，以私憤謫給事中鄭欽、御史胡維新。“大學士徐階、郭樸與拱謂應嘉黨護同官，挾私妄奏，首犯禁例，擬旨黜之。於是台諫諸人疑其意出於拱，謂拱修故怨，脅階以黜應嘉，思有以撼之矣。”兵科給事中歐陽一敬因論救應嘉，語侵拱。先論楊博以私忿去科道官半之，而山西鄉里無一人去之。胡氏素稱敢言，如由此黜，他日大臣有惡，誰當言者？然後矛頭指向高拱。“即今輔臣高拱，奸險橫惡，無異蔡京，將來必爲國巨蠹。應嘉亦嘗極力論列，諸臣孰有如其任事任怨者哉。應嘉前疏，臣實與謀。若黜應嘉，不若黜臣。”言官辛自修、陳聯芳等論救。“階奪於衆論，亦自悔處應嘉爲過，乃改擬應嘉調用。而拱又疑一敬之疏，謂階主之，兩人之隙深矣。然應嘉傾險好訐，士論亦簿之。”<sup>25</sup>言官論救胡氏，矛頭理應指向吏部尙書楊博，但由於徐階轉移了彈擊方向，將矛頭引向高拱。

王氏記述與實錄不同，言：隆慶元年正月，“會吏部、都察院考察庶僚，應嘉亦參與焉。既得旨，而復論救給事中鄭欽、胡維新。非故事，於法當罰懲。而階時已示公同列，使輪直筆而已酌之。時郭朴當執筆，曰：‘應嘉小臣也，上甫即位而敢越法，無人臣禮，宜削籍。’階度朴爲拱報仇，而旁睨拱，則已怒目攘臂，乃不復言，而削應嘉籍爲編氓。命既下，諸給事御史合疏請留應嘉，其語有所侵擗。階乃與春芳等具疏，謂應嘉論救考察非法，所以擬斥；給事御史謂上初即位，宜開言路，廣德意，所以請留。臣等欲守前說則涉違衆，而無以彰陛下恩；欲從後奏則涉徇人，而不能持陛下法。因兩擬去留，以請中旨，簿應嘉罪調外。而當階具疏時，拱故不言而目矚郭朴，復力持之，幾失色。於是言路意：應嘉謫，出拱指，群上疏攻之。”<sup>26</sup>傳文重點記述高拱暗示郭朴重處應嘉，而徐階處於兩難境地而簿處應嘉。這種記載與史實真相相距甚遠。

通過上述傳文與實錄比較可見：其一，黜胡爲民是徐階之意。實錄言：黜

<sup>25</sup> 《明穆宗實錄》卷3，隆慶元年正月辛巳（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1962年）。

<sup>26</sup>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6《高拱》，頁78。

胡爲民是“大學士徐階、郭朴與拱”三人所定，不管是誰執筆擬旨，最終決定權都是徐階，因徐階爲首輔，正如王氏所說，徐階“示公同列，使輪直筆而已酌之”。這就確證黜胡爲民是徐氏的主張。但王氏硬把徐階的主張視爲郭朴之意：“階度朴爲拱報仇，而旁睨拱，則已怒目攘臂，乃不復言，而削應嘉籍爲編氓。”人們不禁要問：王氏是否參與處置應嘉違制一事的內閣會議？如無參與，怎會知曉徐、郭、高的眼神動作和心理活動呢？顯然，這種推測之語，是王氏的文學虛構和偏見，把黜胡爲民演繹爲高氏的挾怨報復。其二，高拱對黜胡爲民並無發言表態。由於胡氏在先朝劾拱之疏仍在發酵，故“台諫諸人疑其意出於拱，謂拱修故怨，脅階以黜應嘉，思有以撼之矣”。這裏，言官“疑其意出於拱”，完全是主觀猜測，並非事實；所謂拱“脅階以黜應嘉”，更非事實。作爲末輔的高拱不能夠脅迫有城府的首輔徐階，強勢的首輔也不會聽從末輔的擺佈。事實是：“應嘉一擊不中，相防愈深，臣亦時謹避之矣”；<sup>27</sup>“公以嫌故，不敢出一語，而外廷爭謂公去應嘉矣”。<sup>28</sup>其三，在言路救胡的情況下，“階奪於衆論，亦自悔處應嘉爲過，乃改擬應嘉調用”。而王氏則謂徐處於兩難，“因兩擬去留，以請中旨”，不過是爲徐“自悔”撰寫的辯護詞而已。科道彈章，高拱懷疑徐階主之，並非沒有根據，因爲“華亭當國，好結言路”。<sup>29</sup>原擬旨胡氏爲民，中途變卦，改擬原職調用，徐階又不言“自悔”，這一切均出於他的權謀和操控，其目的就是要將言路救胡的彈擊指向高拱，逐拱出閣。史家提出“華亭元宰，初不出一語，陰餌拱于叢棘之上，誠智老而猾矣”，<sup>30</sup>可謂一語中的。

隆慶元年正月，徐階以胡氏違制而導演的這場政治鬧劇，向實現逐拱出閣之目的邁出了一大步。無奈，高拱不得不上疏求退，言：

“往時胡應嘉劾臣親侍郎李登雲，不數日而臣即入閣，以此相防，遂謂臣

27 《明穆宗實錄》卷3，隆慶元年正月辛巳。

28 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卷24《太師高文襄公墓誌銘》，《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4冊，頁307。

29 談遷：《國榷》卷65，隆慶元年四月丁未，“談遷曰”，頁4053。

30 談遷：《國榷》卷65，隆慶元年正月辛巳，“談遷曰”，頁4044。

不樂直贊，移傢俱以出。賴先帝洪慈，不加誅譴。而應嘉一擊不中，相防愈深，臣亦時謹避之矣。乃應嘉去官，而一敬論臣則何爲乎？蓋一敬應嘉之密友，應嘉去，一敬恐不得自安，遂明爲此言，挾臣以自固。其言‘應嘉所奏，臣實與謀’可知矣。至謂臣‘奸橫’比之‘蔡京’，必以某事爲證，乃一無所指而徒曰‘奸橫’、曰‘蔡京’，誠何據哉？近日人情不一，國是紛然，即無一敬之論，臣亦欲乞身，而況有此論乎？”疏入，上報曰：“卿心行端慎，朕所素知，茲方切眷倚，豈可因人言輒自求退，宜即出視事，不允辭。”<sup>31</sup>

次日，高拱再疏乞休：“去歲胡應嘉劾臣不肯直贊，意欲殺臣，彼時即欲乞休。……今歐陽一敬又踵應嘉之說，易口而談，以求必勝。夫閣臣重臣也，乃因攻擊他人輒相連引，臣亦志士也，乃皆漫無指據而徒加詆誣，臣何能靦顏就列。”上答曰：“大臣之道，重在康濟，不專潔身，宜遵前旨，即出以副眷倚，不允辭。”<sup>32</sup>遺憾的是，高拱兩疏求退均無論及“有權略而陰重不泄”的徐階。<sup>33</sup>

第三個回合。言路圍攻，王氏醜詆。隆慶元年二、三月的暫時沉寂，意味著更大風暴的來臨。胡氏外調後，四月言路便展開強勢圍攻。初四日，南京給事岑用賓、御史尹校等“以自陳考察拾遺，劾大學士高拱屢經論列，宜令致仕。上以閣臣無拾遺例，旨下切責用賓等，命拱供職如故。拱上疏求退，上溫旨慰留不允”。<sup>34</sup>初五日，兵科都給事中歐陽一敬再疏論劾：“屢經論列，不思引咎自陳，及指言官爲黨，欲威制朝紳，擅專國柄，亟宜罷斥。上以拱昔侍藩邸講讀年久，端謹無過，令拱安心供職。”拱因奏辯，言：“一敬必欲去臣，臣一日不去，其攻擊一日不已，惟上裁察。”上復詔留之。<sup>35</sup>初八日，南京御史李復聘等劾拱“奸惡五事，請罷之”。“上以其言不實，切責復聘等，令拱安心供職。”<sup>36</sup>初十日，拱再疏

31 《明穆宗實錄》卷3，隆慶元年正月辛巳。

32 《明穆宗實錄》卷3，隆慶元年正月壬午。

33 張廷玉：《明史》卷213《徐階傳》，頁5631。

34 《明穆宗實錄》卷7，隆慶元年四月己丑。

35 《明穆宗實錄》卷7，隆慶元年四月庚寅。

36 《明穆宗實錄》卷7，隆慶元年四月癸巳。

乞休，上曰：“朕素知卿，豈宜再三求退，宜即出以副眷懷。”<sup>37</sup>二十日，工科給事中李貞元劾拱“剛愎褊急，無大臣體。屢劾屢辯，屢留屢出。願亟賜罷免，或特加優禮以示曲全”。有旨：“責貞元瀆擾，令拱安心供職。”拱不自安，力請去。上曰：“朕屢旨留卿，特出眷知，宜以君命為重，人言不必介意。”<sup>38</sup>二十五日，拱再疏求去，上不允。<sup>39</sup>可見，在這一圍攻浪潮中，高拱五疏求退；穆皇對言者均加以切責，慰留高拱，不允所辭。

對高拱此時的處境，傳文言：“言路意應嘉謫出拱指，群上疏攻之。上以拱輔臣，且故嘗受經，不聽歸，而言路益攻之不已。拱恚甚，欲階擬旨杖責。階從容言：‘當先帝時，以謫斥威言者不已而至杖，杖不已而至戍且長系，戍長系不已而至僇，然竟不能杜其口，有如海瑞者出。吾曹人臣耳，寧可以力勝。’拱益不悅，而恃上左右多裕邸中知舊，乘忿抗疏，至與言者辯而交相詈。當是時，內閣凡六人，階與春芳、朴、拱，而益以陳以勤、張居正……一日方會食，拱忽謂階曰：‘拱嘗中夜不寢，按劍而起者數四矣。公在先帝時，導之為齋詞以求媚，宮車甫晏駕，而一旦即倍之。今又結言路，而必逐其藩國腹心之臣。何也？’階良久曰：‘公誤矣。夫言路口故多，我安能一一而結之？又安能使之攻公？且我能結之，公獨不能結之耶？我非倍先帝，欲為先帝收人心，使恩自先帝出耳。公言我導先帝為齋詞，固我罪。獨不記在禮部時，先帝以密劄問我，拱有疏願得效力於醮事，可許否？此劄今尚在。’拱乃頰赤語塞。”<sup>40</sup>

傳文描述，顯係推想虛構。其一，隆慶元年正月和四月，言路兩次密集論劾高拱，高拱也曾七次上疏求退，均被穆皇慰留，如果有心“杖責”言官，何不乞求寵信于他的穆皇，而偏要去乞求對手呢？高拱深知，言路圍攻是徐階的授意和推手，怎會去乞求推手“擬旨杖責”言官呢。況且上疏求退，說明他無心要求“杖責”言官。由此斷定“欲階擬旨杖責”是子虛烏有之事，徐階的大段回答，不過是傳文對徐的虛美而已。其二，傳文所謂“乘忿抗疏，至與言者辯而交相

37 《明穆宗實錄》卷7，隆慶元年四月乙未。

38 《明穆宗實錄》卷7，隆慶元年四月乙巳。

39 《明穆宗實錄》卷7，隆慶元年四月庚戌。

40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6《高拱》，頁78—79。

詈”，主要是指歐陽一敬論疏與高拱的答辯。一敬論道：“輔臣高拱奸險橫惡，無異蔡京，將來必為國巨蠹”；“應嘉前疏，臣實與謀”。高拱疏辯曰：“謂臣奸橫，比之蔡京，必以某事為證，乃一無所指，而徒曰奸橫、曰蔡京，誠何據哉？”“乃應嘉去官而一敬論臣則何為乎？蓋一敬應嘉之密友，應嘉去，一敬恐不得自安，遂明為此言，挾臣以自固。其言‘應嘉所奏，臣實與謀’可知矣。”這就是高“乘忿抗疏”“與言者辯”的內容，“至與言者交相詈”，求退七疏查無實據。照傳文之意，只許原告論劾詆誣，不許被告據實申辯，這是何等荒謬的邏輯？其三，閣臣會食，高拱面對五位閣臣，竟然口出狂言，中夜“按劍而起者數四”，為何按劍？殺人。高拱絕對不會愚蠢到面對對手“按劍而起”。面對多位閣臣，徐、高互相揭短、互指陰私，皆為悖情悖理、違反常識的無稽之談。至於徐謂“先帝以密劄問我，拱有疏願得效力於醮事，可許否？此劄今尚在”，對此，檢索徐階《奏對》，不載此事，查無實據。<sup>41</sup>可見，王氏傳文的傾向性明顯，細節描述離奇。

第四個回合。徐階因御史齊康彈劾，在疏辯中向穆宗施加壓力，一舉驅逐高拱。傳文說：先帝時，徐階“多在直，其二子在外不能無干請，舍人子橫行鄉里間，頗有指。拱故鈎得之，緣飾為疏，將以訐指階。而至是迫，則授其門生御史齊康俾上之。階乃疏辨乞休，而左都御史王廷等，合九卿及給事御史交章請留階，而極論拱與齊康罪狀。上為謫齊康遠外，而許拱養疾，然尚賜金幣、馳驛，遣行人導行”。<sup>42</sup>

這裏需要釐清兩點：其一，傳文肯定齊疏乃高所撰，使齊上之，史實並非如此。《穆宗實錄》載：“康以大學士高拱屢被論劾，意大學士徐階主之，乃疏論階險邪貪穢，專權蠹國狀。”<sup>43</sup>明言齊疏乃齊康所撰。另據史書載：徐階“同里祀祭郎中范惟丕素忌編修陳懿德，往語階曰：‘齊疏乃陳生所授也。’階甚銜之，已

41 筆者查閱徐階《世經堂集》卷3《奏對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9冊，頁409—416），從嘉靖四十四年七月至四十五年三月高拱任職禮部尚書期間，徐階與世宗奏對共計十六篇次，其中並無所謂高拱密劄之奏對。

42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6《高拱》，頁79。

43 《明穆宗實錄》卷8，隆慶元年五月甲戌。

已京察，謫判光州。”<sup>44</sup>據此，齊疏也有陳懿德的授意，陳亦是高的門生，門生為座主鳴不平是當時的士風。由此證實，齊疏乃自己所撰，非高指使，更非高所撰。其二，傳文以徐階“疏辨乞休”一語帶過，對疏辨次數、內容全然避而不談。據徐階所說是四疏乞休，其第三疏曰：

今臣既無佐理萬幾、表率百僚之具，則其留也徒糜厚祿已耳，徒妨賢者之路已耳。……奈何留糜祿妨賢之人，以孤天下更化善治之望乎？……留非其所當留，任非其所當任，或反為初政之累矣。……伏乞早賜罷黜。<sup>45</sup>

此疏名為乞罷，實是以退為進，與高誓不並立。甚至有脅上、逼宮之意，對穆宗施壓。同時，言官陳瓚、歐陽一敬、凌儒、張檟等“交章劾康為拱門生，聽指授，宜置諸法”；寺丞海瑞言：“康乃甘心鷹犬，搏噬善類，其罪又浮於拱”；左都禦史王廷、尚書楊博、侍郎遲鳳翔、樊琛等“各奏康妄言”。<sup>46</sup>穆皇一方面迫于徐階以退為進、誓不並存的壓力，另一方面又迫于九卿言路的劾齊論高，不得不重謫齊康，違心地舍高留徐。這是違背穆皇本意的。

《穆宗實錄》總括逐拱出閣之事，言：

自胡應嘉以言事得調，歐陽一敬等數論拱，拱前後疏辨，詞旨頗激，言者益衆。及齊康論劾徐階，衆籍籍謂拱嗾之，於是九卿大臣及南北科道官紛紛論奏，極言醜詆，連章不下數十。其持論稍平者，勸上亟賜拱歸，以全大臣體。而其他辭不勝憤，輒目為大兇惡。寺丞何以尚至請上方劍誅拱，以必去拱為快。御史巡按在遠方者，轉相仿效，即不言衆共輒之，大抵隨聲附和而已。既拱稱病乞休，疏屢上，上為遣醫診，親宣諭賜賚，恩禮有加焉。拱終不出，求去益堅。至是言臣實有狗馬疾，恐一旦遂填溝

44 談遷：《國權》卷 65，隆慶元年五月甲戌，頁 4057。

45 徐階：《世經堂集》卷 10《三乞休》，《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9 冊，頁 538—539。

46 《明穆宗實錄》卷 8，隆慶元年五月甲戌。

壑，惟上幸哀憐，使得生還。上知拱不可復留，乃報許。<sup>47</sup>

至此，徐階終將高拱逐出內閣，勝出視事。雖然實錄與王氏傳文一樣，對徐氏以退為進、脅上逼宮一節避而不談，但總體概述大致近實。

## （二）王世貞對高拱還閣、嘉靖遺詔之爭及所謂報復徐階等史實之曲解

### 1. 傳文對高拱還閣復政史實的歪曲

王氏言：“居正與上左右合起拱於家，使掌吏部。故事：居內閣者不當出理部事，理部事不當復與閣務。拱稱‘掌’不言‘兼’，當為部臣矣。以故不遣行人齎璽書諭，而僅部咨。拱日夜馳至京。而趙貞吉亦謀之春芳，欲掌都察院，春芳不能違。拱既陛見，與貞吉俱免奏事承旨，遂參預閣務。而王廷與刑部尚書毛愷即日歸矣。胡應嘉以參議方憂居，一夕自恨死。而最右階而攻拱者歐陽一敬、陳贊，皆以給事中為太僕、太常少卿，皆移疾歸，一敬至在道憂死。物情洶洶。”<sup>48</sup>沈德符亦言：胡應嘉“聞新鄭召還閣，兼掌吏部，驚悸而卒，或云其膽已破裂矣”。<sup>49</sup>

其一，高拱復政，是穆宗“思公不置，詔還內閣兼理吏部事”。<sup>50</sup>實錄載：“庚申，起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高拱以原官，不妨閣務兼掌吏部事。”<sup>51</sup>這裏指出高拱是閣臣兼掌吏部事，傳文所謂“稱掌不言兼”云云，不過是王氏咬文嚼字而已。王氏曾對上引《穆宗實錄》所載之事作過考證，言：“余是時親睹邸報，高拱以原官掌管吏部事，並無所謂‘不妨閣務與掌’字面，以故不遣行人，不齎敕，而吏部僅以咨移兵部，遣一指揮往，高拱頗不樂。至次年二月到任，朦朧與閣務，而與掌都察院大學士趙貞吉俱免奏事承旨，始真為閣臣矣。

47 《明穆宗實錄》卷8，隆慶元年五月丁丑。

48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6《高拱》，頁82—83。

49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8《兩給事攻時相》（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年），頁231。

50 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卷24《太師高文襄公墓誌銘》，《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4冊，頁307。

51 《明穆宗實錄》卷40，隆慶三年十二月庚申。

錄殊不實。蓋王元馭所撰，嘗與余爭，以為實兼，不自知其誤也。”<sup>52</sup>其實，自誤者不是王錫爵(字元馭)，也不是他所撰的《穆宗實錄》，而是王世貞本人。高拱《辭免重任疏》言：“隆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司禮監太監陳洪等傳奉聖諭：‘原任大學士高拱著以原官掌管吏部事，便差官取來，吏部知道，欽此。’”這道聖諭大概就是王氏“親睹邸報”所載，其上確無“不妨閣務與掌”字面，故王氏誤解“原任大學士高拱”降為部臣，“頗不樂”。隆慶四年正月初五日，高拱接到這道聖諭，立即動身赴京。正月十八日即上疏辭免閣臣、部臣兩項重任。奉聖旨：“卿輔弼舊臣，德望素著，茲特起用，以副匡贊；銓務暫管，已有成命，不允所辭。”<sup>53</sup>所謂“高拱頗不樂”、“次年二月到任，朦朧與閣務”、“錄殊不實”云云，皆背離史實。

其二，高拱昔日背負報復惡名被逐出閣，如今有的朝官擔心報復，是可以理解的。葛守禮曾說：“公秉政，人有不自安者，皆觀望諸所愛憎。願皆勿存形迹，惟以擴然大公處之，無疏無密，則人始不得而議矣。”<sup>54</sup>張居正言：高“再入政府，眾謂是且齟齬諸言者，公悉待之如初，未嘗以私喜怒為用舍。”<sup>55</sup>高拱還閣，王廷、毛愷即日歸家，確是事實。至謂應嘉“一夕自恨死”、一敬“在道憂死”，顯係無稽之談。應嘉之死，此說“憂居”“自恨”而死，彼說“驚悸”“膽破”而亡；到底因何而死，尚無確證。實錄載：“太常寺少卿歐陽一敬以疾請告，許之。”<sup>56</sup>是“以疾”病死或“在道憂死”，死于何因，亦無的據。嘉隆之交，胡氏與歐陽以徐為後臺，以高為政敵。徐被論致仕，二人極為不樂，輿論傳聞是已被徐階趕下臺的高拱把徐扳倒的。試問：一個在野匹夫，焉能扳倒位高權重的首輔？如今高拱復起，二人有所不安，害的是政治病、思想病，可能是因抑鬱而先後死去的。至謂“破膽”而亡、“在道憂死”云云，不過是浮誇之詞。二人號稱敢

52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27《史乘考誤八》，頁493。

53 高拱：《綸扉稿》卷1《懇乞天恩辭免重任疏》，岳金西、岳天雷編校《高拱全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57—158。

54 葛守禮：《葛端肅公集·與高中玄閣老書》，載《高拱全集》附錄二，頁1520。

55 張居正：《門生為師相中玄高公六十壽序》，張舜徽主編《張居正集》第三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433。

56 《明穆宗實錄》卷44，隆慶四年四月辛丑。

言搏擊之士，並無遭到高拱的報復，奈何聞風而死？傳文把應嘉、一敬之死歸咎于高拱還閣，其用意在於渲染傳主報復成性。

其三，高拱復政，對昔日彈劾者待之如初，以正直公忠任事。既不“以怨報怨”，也不“以德報怨”，而是“以直報怨”。在高看來，所謂“直”，就是“出乎心之公，得乎理之正，斯為直而已矣”。<sup>57</sup>“人臣修怨者負國；若於所怨者避嫌而不去，或曲意用之，亦負國。何者？人臣當以至公為心，如其賢，不去可也，用之可也；如其不賢，而徒務遠己之嫌，沽己之譽，而以不肖之人貽害國家，豈非不忠之甚乎？”<sup>58</sup>這已被高拱的政治實踐所證實，如張居正所說：

及相繼登政府，則見公虛懷夷氣，開誠佈公。有所舉措，不我賢愚，一因其人；有所可否，不我是非，一準於理；有所彰瘡，不我愛憎，一裁以法；有所罷行，不我張弛，一因于時。無兢兢以貶名，無屑屑以遠嫌。身為國相，兼總銓務，二年於茲。其所察舉汰黜，不啻數百千人矣。然皆詢之師言，協於公議。即賢耶，雖仇必舉，亦不以其嘗有德於己焉，而嫌於酬之也；即不賢耶，雖親必斥，亦不以其嘗有惡於己，而嫌於惡之也。……蓋公向之所言，無一不售者，公信可謂平格之臣已。<sup>59</sup>

居正所言並非溢美。如嘉靖末年，高拱長兄、都御史高捷有子不才，屢戒不改，因手刃之。高捷歿後，新鄭公舉入鄉賢祠，河南提學副使楊俊民力持不可，專指殺子一事，鄉禮事遂終不行。高拱還閣掌銓，“時以楊此舉為難，相公亦不介懷，即擢為本省參政，馴至通顯……楊後官一品”。<sup>60</sup>此事可以確證，高拱升降官員公正無私，絕非那種睚眦必報之人。

57 高拱：《問辨錄》卷7《論語》，《高拱全集》，頁1181。

58 高拱：《本語》卷6，《高拱全集》，頁1228。

59 張居正：《翰林為師相高公六十壽序》，《張居正集》第三冊，頁428。

60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8《果報·戮子》，頁764—765。

## 2. 傳文把高拱糾正遺詔遺留問題視為報復徐階而加以抨擊

傳文曰：隆慶四年，“撫按諸臣猶舉遺詔請褒進刑部主事唐樞官，而蔭杖死者都給事王汝梅（應為王俊民）子。拱特為之寢格，而上疏極論”，接著大段引述高疏原文，“得旨：是其言，罷樞及汝梅（俊民）不旌”。<sup>61</sup>“復以遺詔王金、陶世恩等妄進藥物損聖躬，而法司當之子殺父律當劓。當朝審，拱復上言：……”有旨：復是其言。“前是時有司所論金等殺父律，果未當，拱得以藉口，其議亦有可采者。而拱意實欲置階死，所謂‘欺謗先帝，假託詔旨’皆死法也，且因以傾春芳。賴上不甚解，不及階。法司改減王金等至戍，刑科給事中駁謂金等坐前律固不當，而熒惑先帝，事有指，宜坐斬勿赦。拱怒，遂遷給事中於外。”<sup>62</sup>

據《穆宗實錄》和《明史》相關資料統計，從隆慶元年至三年六月，對先朝得罪諸臣起用 53 人，恤錄 184 人，其中大禮得罪者 59 人，占恤錄的 32%。至此，遺詔規定“存者召用，歿者恤錄”工作基本結束。但到四年九月，地方有司仍依遺詔陳乞，原刑部主事唐樞在先朝因大獄得罪為民，已奉詔起用原職，但因年 76 歲，未曾赴任，欲將其升卿寺官致仕。原吏科都給事中已故王俊民，在先朝因大禮得罪，已奉詔贈太常寺少卿，蔭一子入監讀書，其嫡孫王秉禮陳乞再加承蔭。對此等乞恩，高拱上疏“停格不行”。此疏主旨是：在肯定先朝大禮議和善政的基礎上，對一切得罪諸臣要據實甄別區處，不宜一再加官晉爵，疏言：

“當時議事之臣，不以忠孝事君，務行私臆，乃假託詔旨，於凡先帝所去，如大禮、大獄及建言得罪諸臣，悉起用之，不次超擢，立至公卿；其已死者，悉為贈官蔭子。夫大禮，先帝親定，所以立萬世君臣父子之極也。獻皇尊號已正，《明倫大典》頒示天下已久矣。而今於議禮得罪者，悉從褒顯。將使獻皇在廟之靈何以為享？先帝在天之靈何以為心？皇上歲時祭獻何以對越二聖？則豈非欺誤皇上之甚者乎？至於大獄及建言得罪諸臣，豈無一人當其罪者？而乃不論有罪無罪，賢與不肖，但係先帝所

61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 6《高拱》，頁 83—84。

62 同上，頁 84。

去，悉褒顯之，則無乃以仇視先帝歟？……乃明於皇上前所為如此，是自悖君臣之義，而傷皇上父子之恩，非所以為訓於天下也。……臣獨痛夫人臣歸過先帝，反其所為，以行己之私臆，既多時矣，宜亦有明之者矣。而今當事之臣，尚公然為之，不覺其悖；旁觀之人，尚漫然視之，不以為非。……伏望皇上敕下閣臣議行，務將皇上繼述之本心，與夫今日群臣所以仰體聖心而敬承先帝之志者，當何如為是，並往日所行之非，明白諭告天下，以醒久迷之人心，以開久塗之耳目。嗣後敢有務行己私，揚先帝之過者，皆以大不敬論。如此則父子之道正，而皇上之大孝足以永垂於萬代；君臣之道正，而皇上之大法足以永鎮于萬方。致理之原，實在於此。”

隆慶四年九月初六日具題，初八日奉聖旨：“大禮，皇考聖斷，可垂萬世。諫者本屬有罪，其他諫言被譴諸臣，亦豈皆無罪者？乃今不加甄別，盡行恤錄，何以仰慰在天之靈？覽卿奏，具見忠悃。這所陳乞，都不准行。你部裏還通行曉諭，以後敢有借例市恩，歸過先帝的，重罪不饒。”<sup>63</sup>

此疏重新肯定和維護了先朝大禮議及其所行善政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把遺詔割裂嘉、隆兩朝的政治基礎重新理性對接起來，擺正了隆慶政治的走向。不錯，疏內確有“假託詔旨”、“仇視先帝”、“歸過先帝”等語，但其用意不是要追論前輔，而是要正皇上父子之道和當朝君臣之道。穆皇的批語，對高拱此疏主旨精神的理解和把握也是完全正確的。所謂高疏“實欲置階死”，“賴上不甚解，不及階”云云，完全是作者的主觀推斷和曲解。

隆慶四年九月，高拱以吏部尚書的身份參與審錄重囚。他“詳閱文卷者月餘，乃集刑官于朝房，件件面究者又十餘日，又奏請朝審，分為二日，以盡其詳。審時各令盡言，面察其情，頗為盡心。是時，重犯凡四百七十起，乃審出冤獄一百三十九人，其餘尚有情冤而佐證未甚的者，不敢釋也。因知司刑者亦甚草

63 高拱：《掌銓題稿》卷1《正綱常定國是以仰禪聖政疏》，《高拱全集》，頁186—188。

草”。<sup>64</sup>在審出的冤獄中，王金等人一案則涉世宗遺詔問題。遺詔曰：“方士人等，查照情罪，各正刑章。”<sup>65</sup>穆宗登極詔言：遵奉遺詔，“王金、陶仲文、申世文、劉文彬、高守中、陶世恩妄進藥物，致損聖躬，著錦衣衛拿送法司，從重究問”。<sup>66</sup>實錄又載：“方士王金等下獄論死……遂皆伏法。”<sup>67</sup>故刑部將王金等“比依子殺父者律，各凌遲處死，決不待時”。<sup>68</sup>但“待時”五年之後，直到高拱參與朝審，王金六人並無伏法。高拱說：“豈有子爲天子，而殺父之仇五年尙然在錄者乎？”<sup>69</sup>此案既無人證物證，又於用法不當，故高拱上疏曰：

(先帝)保愛聖體，尤極詳慎。即用太醫院官一劑，亦必有御劄與輔臣商榷。<sup>70</sup>安肯不問可否，輕服方士之藥；又安有既服受傷，不以爲言，又復服之理？此自陛下所明知也。……先帝聖主也，何乃不自愛重至是耶？果聞之何人、何所證據而云然耶？先帝臨御四十五年，享年六十，壽考令終，蓋自古所罕有者。末年抱病經歲，從容上賓，曾無暴遽，此亦天下所共聞也。今乃曰“金等又妄進湯藥，內有大黃、芒硝等物，遂損聖體”。乃擬王金等比擬子殺父之律，謂先帝是王金等所害。……伏望敕下法司，會同多官，將王金等從公再問，務見的確。隆慶四年九月十七日具題，十九日奉聖旨：“這事情重大，著法司會同多官，從實究問明白來說。”<sup>71</sup>

64 高拱：《本語》卷6，《高拱全集》，頁1287。

65 《明世宗實錄》卷566，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辛丑。

66 《明穆宗實錄》卷1，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

67 《明穆宗實錄》卷2，隆慶元年正月己巳。

68 高拱：《掌銓題稿》卷1《辯大冤明大義以正國法疏》，《高拱全集》，頁189。

69 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卷24《太師高文襄公墓誌銘》，《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4冊，頁309。

70 先帝用藥必與輔臣商榷，如方士劉文彬進藥，世宗有諭：“文彬上一方，言藥亦制有，未敢上，可服否？”徐階對曰：“臣惟文彬素不知醫，其藥又未經試驗。聖躬至重，豈宜輕服？……伏願聖明於此等邪說勿聽也。”（徐階：《世經堂集》卷3《答劉文彬進藥方論》，《四庫存目叢書》集部第79冊，頁414。）

71 高拱：《掌銓題稿》卷1《辯大冤明大義以正國法疏》，《高拱全集》，頁188—190。

於是刑部會同多官重審，“金等進藥無事實，前坐悉妄”。並以“左道惑人”本罪，將王金、陶倣、劉文彬編置口外，將陶世恩、申世文、高守忠發原籍爲民。詔如議。而吏科給事中趙奮言：金等熒惑先帝，“罪亦宜誅”。疏入報聞。<sup>72</sup>高拱糾正遺詔造成方士王金等人的錯案，是合理合法的。王氏也不得不承認“有司所論金等殺父律果未當”，高拱“其議亦有可采者”，但仍堅持其偏見：謂“拱意實欲置階死”，是對徐階的政治報復，遂遷給事中趙奮於外。而事實卻是：趙奮不僅沒有調外，反而連升二級。據《穆宗實錄》卷五四，隆慶五年二月壬寅條載：“升吏科給事中趙奮爲本科右給事中”；實錄卷五六，五年四月辛酉條載：“升吏科右給事中趙奮爲刑科左給事中”；直至六年高拱罷官，趙奮也無被遷於外。王氏不顧史實，捏造傳主睚眦必報，偏見何其深也。

### 3. 高拱對徐階的所謂“挾私報復”問題

在傳文中，王氏還大肆渲染對徐階所謂的挾私報復問題，說：高拱“起其門人前蘇州知府蔡國熙於家，復其官，旋擢爲蘇松兵備副使，委以階父子。而階之仇復上書誣階父子事，並下撫按悉以委國熙”。“國熙乃窮治其事，且募能言階三子及家人事者有償”。於是，“三子皆就繫，僅階留而不堪其咻堵其室矣”。“而階從困中上書拱，其辭哀。拱雖暴戾，頗心動，居正亦婉曲以解。而蔡國熙所具獄，戍其長子璠、次子琨，氓其少子瑛。家人之坐戍者復十餘人，沒其田六萬畝於官。御史聞之朝，拱乃爲旨，謂太重，令改讞。而國熙聞而色變曰：‘公賣我，使我任怨而自爲恩。’”<sup>73</sup>

蔡國熙報復徐階三子，並非高拱直接授意指使。原來，蔡國熙攘臂請行，有意報復階子及其家人。朱國禎言：“相傳蔡春台守蘇時，徐公子有所請，不聽，亦不加禮。又因他事杖其家人。蔡以職事走松江，謁兵道還，徐合男婦數百人，皆僇形，逐其舟，大罵，蔡只得隱忍去。果有此，則蔡轉臬司而治徐非過，即謂之愛徐可也。”國熙“備兵蘇松，性素強直，一番擾攘，自然不免。其

<sup>72</sup> 《明穆宗實錄》卷 49，隆慶四年九月辛卯。

<sup>73</sup>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 6《高拱》（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叢書集成初編》本，1991 年），頁 86。

歸過於高、於蔡，又或歸之海忠介”，“皆揣摩之談，不足信也”。<sup>74</sup> 蔡氏為報復徐子及其家奴賈于蘇等人對其羞辱，“攘臂請行，至吳，即諷郡邑刺華亭蒼頭不法。文致其三子皆論戍邊”。<sup>75</sup> 張居正曾致函國熙：“吳中上司揣知中玄相公有憾於徐，故為之甘心焉。”<sup>76</sup> 揣知即臆測，並非高拱“委以國熙”和“吳中上司”。當高得知徐三子被戍，曾兩次致函蘇松劉巡按：“近乃聞兵道拘提三人，皆已出官，甚為惻然。僕素性質直，語悉由衷，固非內藏怨而外為門面之辭者，……心望執事作一寬處。”<sup>77</sup> “來奏已擬駁另勘，雖與原議有違，然愚心可鑒諒，必不以為罪也。”<sup>78</sup> 同時，又致函國熙：“存老令郎事，僕前已有書巡按，處寢之矣。近聞執事發行追逮甚急，僕意乃不如此。”“此老昔仇僕，而僕今反為之者，非矯情也。僕方為國持衡，天下之事自當以天下公理處之，豈復計其私哉！”<sup>79</sup> 後來，高拱將劉巡按調離蘇松，由李巡按接替；又將國熙調山西“提調學校”。<sup>80</sup>

由上可見，所謂高拱報復徐階父子，顯係蘇松地方官員揣知和炒作。這從高拱信函中可以得到確證：

昔徐老之處僕，海內所共知也。暨僕再起，胥謂必且報復；而僕實無報復之意，概不敢假朝廷威福行其私也。乃有鼓弄其間者，謂僕實未忘情，僕甚惡焉。會其家門有事，勘書且至，僕為駁之，欲從寬處。初執事有蘇松之命，僕亦即以此意相告，乃衷情也。丈夫心事，當如青天白日。若陽為平恕而陰致其謀，初示寬和而卒幸其敗，則豈所謂丈夫哉！……以德報怨，孔門無取。僕豈敢違道以要譽，蓋所顧者國體耳，非所論於德怨之間也。<sup>81</sup>

74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9《華亭歸田》（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年），頁190。

75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4《相鑒》，頁40。

76 張居正：《答松江兵憲蔡春台譚國熙》，《張居正集》第二冊，頁1131。

77 高拱：《政府書答》卷4《與蘇松劉巡按書》，《高拱全集》，頁544。

78 同上。

79 高拱：《政府書答》卷4《與蘇松蔡兵備書》，《高拱全集》，頁544—545。

80 《明穆宗實錄》卷69，隆慶六年四月甲戌。

81 高拱：《政府書答》卷4《與蘇松李巡按書》，《高拱全集》，頁546—547。

暨公謝政，僕乃召還，僉謂必且報復也。而僕實無纖芥介懷，遂明告天下以不敢報復之意。……然人情難測，各有攸存。或怨公者，則欲僕陰為報復之實；或怨僕者，則假僕不忘報復之名。或欲收功於僕，則云將甘心於公；或欲收功於公，則云有所調停於僕。然而皆非也。……比者，地方官奏公家不法事至，僕實惻然。……其中有於法未合者，僕遂力駁其事，悉從開釋，亦既行之矣。則僕不敢報復之意，亦既有征，可取信於天下矣。蓋雖未敢廢朝廷之法，以德報怨；實未敢借朝廷之法，以怨報怨也。<sup>82</sup>

徐階居家受困，曾向高拱求救。但在其文集中不載此函，想必是有傷資深大僚體面，予以刪除。而高拱則存真求實，致函徐階存於書牘之中。函曰：“遠辱書教，兼惠縉儀，莊讀登嘉，感刻無已。僕本無他腸，而人不我釋，必假以不相忘之說，心甚苦之。幸公見信，彼此了然。”<sup>83</sup>可見，窮治徐階三子，純係地方官所為，決非高拱有意指使。對此，黃景昉評曰：“徐華亭晚家居，厄于蔡國熙輩，三子皆繫獄論戍。此自群小阿奉政府，為報怨圖，未必盡高新鄭意。高雖粗褊，而意氣頗磊落，觀所予吳中當道書可見。”<sup>84</sup>而王氏于高拱信函熟視無睹，大肆渲染報復徐階及三子，乃是出於歷史偏見所致。

### （三）王世貞虛言浮誇，誣謗高拱

王氏是史學家，又是文學家。他善於聯想，巧於虛構，把《高拱傳》這一政治性傳記撰成了文學性傳記，加之他與高拱政治史觀上的嚴重分歧，便虛言浮誇，誣謗傳主。

#### 1. 誣謗高拱貪贓索賄

傳文說：“拱初起，強自勵，人亦畏之，不敢輕賂納。而其弟為督府都事者，依拱後第而居。於是韓楫等乃數攜壺榼，往為小宴。拱自閣或吏部歸，即過其

82 高拱：《政府書答》卷4《與存齋徐公書一》，《高拱全集》，頁545—546。

83 高拱：《政府書答》卷4《與存齋徐公書二》，《高拱全集》，頁546。

84 黃景昉：《國史唯疑》卷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26。

弟，見而悅曰：‘若等乃爾歡，吾不如也。’因留酌，自是以爲恒。而益以珍饈果飲，食愈暢，乃各進其所私人，欲遷某官得某地。拱時亦且醉，曰：‘果欲之耶？’以一琴板書而識之，次日除目上矣。以是其所狎門生及客皆驟富，門如市。而楫、文、之韓輩有所恨於他給事御史，至中夜警門而入，拱出見之，則陽怒若氣不屬者，曰：‘某某乃欲論吾師，吾知而力止之，暫止耳，故不可保也。’拱恚且恐，質明即召文選郎移缺，而出其人於外，亦不更詳所由。以是中外益畏惡拱，以爲叵測。而拱醉後，時時語客曰：‘月用不給，奈何？’其語聞諸撫鎮以下，賕納且麇集矣。”<sup>85</sup>

高拱是否貪賄，關係到他的人品和爲政問題，不可不辨。其一，按照王氏所說，高時常“留酌”于其五弟高才家“小宴”，暢飲而醉，門生韓楫等乘機“各進其所私人”，高卻不問所由，於“次日除目上矣”。試問王氏是否參加過這種“小宴”，是其所見，或別人告知？所進私人姓甚名誰，遷何地？得何官？何不指實一二，以證所言有據？空言高拱賣官鬻爵，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其二，韓楫等人“中夜警門而入”高宅，進行告密。而高卻“恚且恐”，次日便將所恨之人調外。試問作爲首輔大員的私第，夜半敲門闖入，這可能嗎？真實嗎？調外之人是何姓名，調往何地，何不指實？這種詭秘之事又是何人所見、所聞？對此，王氏沒有任何事實證據，屬於子虛烏有之事。其三，高醉後索賄，語聞撫鎮以下，故“賕納且麇集矣”。試問有此醉言嗎？即便有，能作爲立論根據嗎？爲何從諸多文獻中找不到相關記載呢？看來這也屬於子虛烏有之事。顯然，王氏描述高拱結黨營私、索賄納賄爲假，而誣謗傳主爲真。

與王氏所言相反，“公正廉直”、<sup>86</sup>“清介如一”<sup>87</sup>恰恰是高拱家族的優良品德和家風。其祖高魁爲官“刻廉勵節”，<sup>88</sup>其父高尚賢爲官“持廉秉公”、“自

85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6《高拱》，頁87—88。

86 高拱：《綸扉稿》卷1《乞恩辭免兼任疏》，《高拱全集》，頁163。

87 范守己：《險邪大臣陰結奸黨瀆亂朝政賊害忠直乞加追戮以正法紀疏》，《高拱全集》附錄二，頁1389。

88 王廷相：《明故工部都水司郎中進階中憲大夫高公墓誌銘》，王孝魚點校：《王廷相集》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562。

奉儉約”，<sup>89</sup>其兄高捷居官“惠窮摧強”、居家“出穀濟衆”。<sup>90</sup>高拱主政時，五弟高才任經歷，與其兄一樣，為官清廉，兩袖清風。歸家“恂恂一老布衣然。年饑為粥于路，全活甚多。遇瘟疫大行，則施藥以濟病者”。<sup>91</sup>六弟高揀曾以“腴田二百畝，並椿基牛只車輛農器俱全，約百金餘”，捐獻新鄭學田，以濟貧生。<sup>92</sup>高揀病危囑其使曰：“吾篋中無剩物，所余六十金為我治殮具。吾家世守清白，爾告我子若孫，勿變家法也。”<sup>93</sup>高拱子孫亦“世守清白”，“清慎廉明”。<sup>94</sup>

更可貴的是，高拱也繼承了這一優良家風。他在主政期間，對老家族人和僕人嚴加教誨，不得囑事放債，違法犯紀，並致函新鄭知縣嚴加看管。函曰：“僕雖世宦，然家素寒約，惟閉門自守，曾無一字入於公門，亦曾無一錢放於鄉里。今僕在朝，止留一价在家看守門戶，亦每嚴禁不得指稱囑事，假借放債。然猶恐其欺僕不知而肆也，故特有托於君：倘其違禁，乞即重加懲究。至於族人雖衆，僕皆教之以禮，不得生事為非。今脫有生事為非者，亦乞即繩以法，使皆有所畏憚，罔敢放縱。然此有三善焉：一則使僕得以寡過；一則見君持法之正，罔畏於勢而有所屈撓；一則小懲大戒，使家族之人知守禮法而罔陷於惡，豈不善歟！”<sup>95</sup>這封信函明顯體現出高拱廉潔自律、兩袖清風的可貴品格。高拱不僅嚴於律己，而且還要求司屬反腐倡廉，力破“黷貨之習”。如吏部侍郎靳學顏“內行修潔”，<sup>96</sup>魏學會“操履端方”、“自處甚約”<sup>97</sup>，吏科都給事中韓楫曾疏請懲酷與懲貪並重，為官“潔清自好，不輕取予”，致仕後“家徒四壁，躬自耕

89 郭樸：《明故光祿寺少卿高公神道碑》，清乾隆《新鄭縣志》卷 26《藝文志》（新鄭市地方志編委會標注本，1997 年），頁 497。

90 高有聞：《南京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高公諱捷列傳》，載《高拱全集》附錄二，頁 1741—1742。

91 黃本誠纂修：《新鄭縣志》卷 16《高才傳》，頁 304。

92 安九域：《創制學田記》，載《新鄭縣志》卷 26《藝文志》，頁 513。

93 黃本誠纂修：《新鄭縣志》卷 16《高揀傳》，頁 304。

94 黃本誠纂修：《新鄭縣志》卷 16《高務觀傳》，頁 305。

95 高拱：《政府書答》卷 3《與新鄭縣尹》，《高拱全集》，頁 536。

96 張廷玉：《明史》卷 214《靳學顏傳》，頁 5671。

97 郭正域：《大司馬總督陝西三邊魏確庵學曾墓誌銘》，載焦竑《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6 年）卷 57，頁 139。

牧”，<sup>98</sup>等等。據筆者統計，高拱主政期間，懲辦貪賄案件 64 起，懲處知縣以上貪賄官員 169 人。在反腐倡廉中，製定出獎廉與懲貪、卻賄與行賄、懲貪與罰酷、貪賄與查勘相結合的懲貪方略，一時仕路肅清。<sup>99</sup>

高拱廉潔自律，反腐倡廉的優良品格，與前任首輔徐階放縱子弟橫行鄉里，聚斂錢財，莊田美屋跨州郡，兼併土地多達 24 萬畝，<sup>100</sup>形成鮮明對比；與後任首輔張居正“在反對別人腐敗的同時，自己卻也在腐敗”，最後擁有良田 8 萬餘畝，<sup>101</sup>也形成鮮明反差。故此，高拱這種優良品格，得到了史家的高度評價。海瑞說：“存翁為富，中玄守貧”，“中玄是個安貧守清介宰相，是個用血氣不能為委曲循人之人”。<sup>102</sup>徐學謨說：高“在事之日，亦能遠杜苞苴”。<sup>103</sup>支大綸說：“拱精潔峭直，家如寒士。而言者過為掎擊，則言者過也。”<sup>104</sup>范守己說：高“贊政數年，清介如一；門無苞苴之入，家無阡陌之富”。<sup>105</sup>孫奇逢也說：高“自輔儲至參鈞軸歷三十年，而田宅不增尺寸”，“中州家范之嚴，咸稱高氏”。<sup>106</sup>這些評價符合史實，而與王氏記述截然相反。

## 2. 誣謗高拱失賄而死

王氏說：“居正始歸葬，道新鄭。拱已病若瘵，故為篤狀，輿詣居正。撫之，乃大哭，謝謂：‘往者幾死馮璫手，雖賴公活，而璫意尚未已，奈何？’居正笑曰：‘璫念不至此，且有我在，無憂也。’居正歸，而拱意其不即召。使使賄太后父武清伯謀之，武清伯納其賄不得聞。居正既入而知之，諛讓良苦。拱既失賄，而知

98 沈鯉：《亦玉堂稿》卷 10《明中議大夫右通政使司元澤韓公墓誌銘》，《四庫全書》第 1288 冊，頁 343—344。

99 參見岳金西：《高拱懲貪方略及其代價》，《古代文明》2011 年第 1 期。

100 伍袁萃：《林居漫錄》卷 1（臺北：臺灣偉文出版有限公司，1977 年），頁 31。

101 王春瑜：《中國反貪史·序言》上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10—11。

102 海瑞：《論劾黨邪言官疏》及《附錄》，陳儀仲點校：《海瑞集》上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頁 227—228。

103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 26，《四庫存目叢書》史部第 49 冊，頁 386。

104 談遷：《國權》卷 65，隆慶元年五月丁丑，頁 4057—4058。

105 范守己：《險邪大臣陰結奸黨瀆亂朝政賊害忠直乞加追戮以正法紀疏》，《高拱全集》附錄二，頁 1389。

106 孫奇逢：《中州人物考》卷 5《高郎中公魁》，張顯清主編：《孫奇逢集》中（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178。

其泄，憂懣發疾死。”<sup>107</sup>這是一段虛言。其一，居正歸葬，道經新鄭，高拱因病並無“輿詣居正”。正如于慎行所說：“萬曆戊寅，江陵歸葬，過河南，往視新鄭。新鄭已困臥不能起，延入臥內，相視而泣云。”<sup>108</sup>其二，高、張晤面，談話內容不見史載。高拱歸家，不言時政，不可能對張主動談及“幾死馮璫手”之事。高、張面談內容純係王氏的編造。其三，居正和馮保擔心高拱東山再起，便鍛造王大臣案，藉以誅拱。高拱受到株連打擊，身染痼疾，已無再次復政之可能。“新鄭家居，有一江陵客過，乃新鄭門人也。取道謁新鄭，新鄭語之曰：‘幸煩寄語太岳，一生相厚，無可仰托，只求爲于荆土市一壽具，庶得佳者。’蓋示無他志也。”<sup>109</sup>可見，根本不存在高拱行賄武清伯，圖謀再次召起之事。所謂“居正既入而知之，諛讓良苦”，純係王氏編造的無有之事。“王元美謂高拱使賄武清伯，乘江陵行，求復入。”“曖昧語何憑？肆蔑名輩，徒益張閹威權。王每輕持論類爾。”<sup>110</sup>

高拱之死，據其夫人張氏講，是由於王大臣闖宮一案，主謀者誣陷高拱行刺，使其“遂成痼疾，馴至不起矣”。<sup>111</sup>居正歸葬，途經新鄭，第一次相見，高已處於病危狀態；張返京途中第二次相見，高已預感到將不久于人世，便拜託張爲其立繼嗣和身後請求恤典二事。<sup>112</sup>此後一月，高拱“牖下臨終以中風，淫口不能言，第與相知者訣，持其手書一‘淡’字而歿”。<sup>113</sup>高拱度過了淡泊名利、任達不拘的一生，于萬曆六年（1578）七月初二日病故。王氏所謂“拱既失賄而知其泄，憂懣發疾死”，顯係污蔑之辭。

### 三、傳文偏見之根源

在高傳中，鮮明體現出王世貞的政治史觀，把高拱扭曲成哈哈鏡中的歷史

107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8《張居正（下）》，頁113。

108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4《相鑒》，頁41。

109 同上。

110 黃景昉：《國史唯疑》卷8，頁248。

111 范守己：《代高少師張夫人乞補恤典疏》，《高拱全集》附錄二，頁1380。

112 張居正：《答高中玄相公四》言：“丞教二事，謹俱只領。”《張居正集》第二冊，頁1192。

113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26，《四庫存目叢書》史部第49冊，頁386。

人物,使其背離歷史真實面目。王氏對高拱怨之入骨,歷史偏見可謂根深蒂固,這不得不從野史弊端上來探尋原因。如前所述,王氏提出“野史之弊三”,總括之就是“人臆而善失真”。<sup>114</sup>包括《高拱傳》在內的《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作為野史,當然也存在有“三弊”“失真”問題。本節從個人恩怨、政治史觀、傳記取材等方面追根溯源。

### (一) 王世貞與傳主結有私怨

王氏在其父王忬罹難和平反過程中對高拱存有誤解,積怨頗深。王忬父子步入仕途後,原本與嚴嵩父子交好,後因楊繼盛之死而反目成仇。嘉靖三十二年(1553),“兵部員外郎楊繼盛上疏論嚴嵩十大罪、五奸”。三十四年,繼盛被殺。“嚴嵩以忬潛楊繼盛死,銜之。忬子世貞又從繼盛遊,為之經紀其喪,吊以詩。嵩因深憾忬。嚴世蕃嘗求古畫於忬,忬有臨幅類真者以獻。世蕃知之,益怒。會灤河之警,鄒懋卿乃以嵩意為草,授御史方輅,令劾忬。嵩即擬旨逮繫。”時在三十八年五月,“總督侍郎王忬下獄論死”。<sup>115</sup>當王忬因灤河作戰失利,“嵩構之,論死繫獄”時,其子世貞聞訊,即解職青州兵備副使赴京,與其弟“世懋日蒲伏嵩門,涕泣求貸”。嵩陽語寬慰,而陰持其獄。兄弟二人“又日囚服跽道旁,遮諸貴人輿”,叩頭求救其父,但均因“畏嵩不敢言”。次年,王忬以邊吏陷城律被斬於西市。<sup>116</sup>

王世貞嫌怨高拱,主要在求救其父和平反復官兩件事情上。先看求救其父。王忬下獄後,世貞兄弟往叩諸多權貴,求救其父,其中也有裕邸講官高拱其人。高粗直無修飾,表示無能為力,故王氏怨恨不已。朱國禎言:

高中玄粗直無修飾。王思質(王忬號)總督,其辛丑(嘉靖二十年)同年也。王失事被逮,弇州兄弟往叩,高自知無可用力。且侍裕邸,人皆以長史目之,又與嚴氏父子無交。而思質貴盛時,相待甚薄。比之有事,意下

<sup>114</sup>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20《史乘考誤一》,頁361。

<sup>115</sup>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54《嚴嵩用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818、823、827。

<sup>116</sup> 張廷玉:《明史》卷287《王世貞傳》,頁7380。

殊少縫綫。弇州固已銜之矣。<sup>117</sup>

高拱與王忬爲辛丑同年進士，但入仕後無甚交往，且文武殊異，官秩懸殊：高爲裕邸講官，目爲藩府長史；而王則爲封疆大吏，即薊遼總督、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因此高、王平時少有交往，更無深情厚誼。且高拱與嚴嵩父子亦無甚交往，自知無可用力。但是高拱其人“粗直無修飾”，不善於花言巧語、客套安撫，結果獲罪于王氏。而王氏銜怨也毫無道理。當時世貞、世懋往叩的許多達官貴人中，肯定少不了與其父王忬平素交好的次輔徐階，但均無效果。那麼，求救於一個官品甚低的裕邸講官能有什麼效果呢？即使高拱不善於客套安撫，甚至缺乏同情心，也不應由此而銜怨高拱。

再說平反復官。王氏銜怨高拱，還因錯誤地認定高拱曾阻撓其父的平反復官。朱國禎言：“比鼎革，上疏求申雪，高在閣中異議，力持其疏不下，弇州怒甚，徐文貞因收之爲功。”<sup>118</sup>沈德符言：“後嚴敗，弇州叩閭陳冤，時華亭當國，次揆新鄭已與之水火，正欲坐華亭以暴揚先帝過，爲市恩地，因昌言思質罪不可原。終賴徐主持，得復故官，而恤典毫不沾。”<sup>119</sup>這兩則史料的籠統記述，留下較大的質疑空間，缺少具體年月日期，是不足爲信的。

據《穆宗實錄》載：隆慶元年八月，“故總督薊遼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王忬子，原任山東按察司副使世貞上書訟父冤，言父皓首邊廷，六邊大虜，不幸以事忤大學士嚴嵩，坐微文論死。傷堯舜知人之明，解豪傑任事之體。乞行辯雪，以伸公論。詔復忬官”。<sup>120</sup>張廷玉《明史》亦載：“隆慶元年八月，兄弟伏闕訟父冤，言爲嵩所害，大學士徐階左右之，復忬官。”<sup>121</sup>據此可以推知：“世貞上書訟父冤”，時在隆慶元年八月丙戌。王氏所言“不幸以事忤大學士嚴嵩，坐微文論死”、“爲嵩所害”，亦不完全符合史實。談遷說：“永陵（世宗）嚴于邊臣，少有

117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9《中玄定論》，頁191—192。

118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9《中玄定論》，頁192。

119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8《嚴相處王弇州》，頁221。

120 《明穆宗實錄》卷11，隆慶元年八月丙戌。

121 張廷玉：《明史》卷287《王世貞傳》，頁7380。

失利，斧質輒隨其後。王忬戮力塞上，六邊大虜，雖以才自見，迨其稍挫，咎寧獨道。其畢命西市，實先帝意也。矧夙通嚴氏，死為歸獄。君子惡居下流，諒哉！”<sup>122</sup>王忬被斬西市，實為先帝之意。雖有嚴嵩構陷，但不能把忬之死盡歸嚴嵩。所謂王忬“恤典毫不及沾”，亦非史實。“穆宗即位，世貞與弟世懋伏闕訟冤，復故官，予恤。”<sup>123</sup>

由上可知，其一，王氏怨恨高拱是時空錯位的。王忬平反復官在隆慶元年八月丙戌，而高拱早在同年五月丁丑因與徐階的矛盾而稱病歸家。時間相距百日之久，空間相距千里之遙，高拱怎會八月在新鄭老家阻撓京師內閣對王忬的平反復官呢？其二，高拱“力持其疏不下”是不實之詞。如前所述，隆慶元年八月丙戌，“世貞上書訟父冤”，是世貞與其弟世懋親自“伏闕訟父冤”的，此前並無上疏。所謂高拱“力持其疏不下”、“昌言思質罪不可原”，顯係史家的誤解。其三，當時在內閣中持“異議”者或許有之，但並非高拱。從張廷玉《明史·王世貞傳》來看，其父平反並非一帆風順，是“徐階左右之，復忬官”。左右者，就是操控。倘若王忬平反一案完全符合嘉靖遺詔之規定，那麼平反復官無疑會非常順利，不需要任何人操控。因為遺詔恤錄先朝建言得罪諸臣係指文臣，不包括先朝因打敗仗而獲罪的武將在內。王氏伏闕訟父冤，只言“因事忤嚴嵩”，完全歸咎於“為嵩所害”，諱言灤河失利。因此當時其他閣臣可能會以遺詔為據對王忬平反持有異議，“昌言思質罪不可原”，只是在首輔徐階的操控下，忬才得以平反復官。退一步說，假如王氏上書訟父冤是在高拱被逐出閣之前，高也根本不可能在閣中持有異議，“持其疏不下”。因為當時高、徐矛盾正處在白熱化之中，身處逆境的高拱，彈章不下三十，自顧不暇，自身難保。因此，他無心也無暇去阻止與自己無冤無仇的同年平反復官。當然，歷史是不能假設的。隆慶元年八月，王氏上疏訟父冤，高拱被逐歸家已有三月之久了。可見，王氏在《高拱傳》中秉持歷史偏見，是有原因的。

122 談遷：《國榷》卷 65，隆慶元年八月丙戌，“談遷曰”，頁 4064。

123 張廷玉：《明史》卷 204《王忬傳》，頁 5399。

## (二) 王世貞與傳主在政治史觀上的對立

這種對立集中表現在對嘉靖這一歷史時期的看法上。其一，關於嘉靖初期大禮議觀點的對立。高拱主政時期，大禮議雖然已過去半個世紀，但他堅持認為世皇親定的大禮仍然是正確的。“夫大禮，先帝親定，所以立萬世君臣父子之極也。獻皇尊號已正，《明倫大典》頒示天下已久矣。”<sup>124</sup>先帝欽定的大禮是完全合理合法的，是嘉、隆兩朝君臣父子施政的政治基礎、綱領和路線。其中，也蘊含著對張璁、桂萼等主張“繼統”而不“繼嗣”大禮觀的充分肯定，對楊廷和及其追隨者堅持“繼統”必先“繼嗣”大禮觀的徹底否定。與此相反，王氏則對楊廷和集團的大禮觀稱道不已，並對其以閣權挑戰皇權頌揚備至：“廷和每召對，上必溫旨諭之，而持不可者三，封還御批者四，前後執奏幾三十疏”，以大禮議不合而得罪致仕<sup>125</sup>；而對張璁、桂萼所持大禮觀則鞭撻、抨擊不遺餘力，甚至借言官之口，對其人格玷辱，肆意誇張、渲染張、桂“罔上行私，專權納賄，擅作威福，廣報恩仇”，並認定“桂萼外若寬迂，中實深刻，伎忍之毒發於心，如蝮蛇猛獸，犯者必死”。<sup>126</sup>如此等等。

其二，有關嘉靖一朝政績看法的對峙。高拱認定“先帝英主，四十五年所行非盡不善也。”<sup>127</sup>把世宗評為“英主”，而非庸主暴君；在位四十五年所行善政為多，中興革新之功不可抹殺。這與史臣、史家的評價基本一致。史臣曰：“世宗功德，不可縷指……中興大業，視之列聖有光焉。”范守己曰：世宗有“正世及之大辨，復四郊之大禮，黜胡主廟祀，革榮國侑享，崇奉先師除象設之陋，厘正諸儒嚴迪德之選，六奇謨也。革藩鎮之諸闈，廢畿甸之皇莊，奪外戚之世封，抑司禮之柄用，四偉烈也。正嬪御之數，內無女寵；放鳥獸之玩，外無禽荒；不以隆眷而廢刑誅，不以令甲而拘除擢，不以攝生而廢化裁，五獨行也。五行獨至，故六

124 高拱：《掌銓題稿》卷1《正綱常定國是以仰裨聖政疏》，《高拱全集》，頁187。

125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1《楊廷和》，頁6。

126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2《張孚敬》，頁21。

127 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卷24《太師高文襄公墓誌銘》，《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4冊，頁306。

謨顯而四烈彰。所以駕二祖，邁百王。帝道之隆，於斯為極矣”。何喬遠曰：世宗“其謨猷合聖賢，動作掀天地，真中興之主矣。”談遷曰：“世廟起正德之衰，厘革積習，誠雄主也。”<sup>128</sup>世宗欽定大禮及初年人事大改組，其本身就是一種革新，並為其後推行嘉、隆、萬改革整頓奠定了政治基礎，創造了歷史條件。嘉靖初期革新，舉其大者，如強化內閣行政職能，變革科舉制度，更新監察條例，裁革冗濫官員，革除鎮守中官，除去外戚世封，限革莊田，變革賦役制度和初行一條鞭法等等。<sup>129</sup>與此相反，王氏則認為世宗四十五年所行乏善可陳，對其革新功績持否定態度。通觀《首輔傳》一書，對嘉靖善政基本沒什麼肯定，對世宗、張璁推行嘉靖初期的革新活動諱莫如深，避而不談；對革新舉措相對較少的嘉靖中後期更是視為腐敗不堪，漆黑一團。

其三，有關嘉靖遺詔看法的分歧。高拱復政後提出，徐階所撰遺詔在程式上是“假託詔旨”，沒有得到世宗的首肯；在內容上是“歸過先帝”、“盡反先政”的罪己詔：“於凡先帝所去，如大禮、大獄及建言得罪諸臣，悉起用之，不次超擢，立至公卿；其已死者，悉為贈官蔭子。”“不論有罪無罪，賢與不肖，但係先帝所去，悉褒顯之，則無乃仇視先帝歟？”<sup>130</sup>高拱上疏的目的，在於把嘉靖時期的政治基礎經過三年斷裂之後重新理性對接起來，把嘉靖前期革新與隆慶後期改革重新連結起來，從而擺正了隆慶朝的政治走向。與高拱相反，王氏卻對徐階所草遺詔頌揚備至：頌揚遺詔徹底否定先帝欽定的大禮議，凡先朝大禮得罪諸臣悉牽復之，平反昭雪，贈官蔭子；頌揚遺詔全盤否定包括革新在內的嘉靖諸政，對先朝得罪諸臣，不分是非善惡，有無罪過，不加甄別，悉為平反起用，加官晉爵；頌揚徐階所草遺詔，得到朝野衆多人士的“舉手相賀，至有喜極而慟者”，只是遭到同僚郭朴、高拱的批評和反對。不難看出，王氏與高拱在嘉靖遺詔上的立場觀點是截然相反的。

128 談遷：《國權》卷 64，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辛丑，頁 4037—4038。

129 參見田澍：《嘉靖革新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91—213；又見田氏《正德十六年——“大禮儀”與嘉隆萬改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頁 139—213。

130 高拱：《掌銓題稿》卷 1《正綱常定國是以仰禪聖政疏》，《高拱全集》，頁 187。

總之，由於政治史觀上的對立，王氏對高拱便做出了諸多背離歷史真相的價值評判。這是王氏《高拱傳》中歷史偏見形成的思想根源。

### （三）王世貞《高拱傳》的偏見源於徐階訪談資料

嘉、隆之際，徐階和王忬兩家因鄉曲關係而交好。作為先朝次輔的徐階，無能阻止王忬為嚴嵩構陷而被殺；而作為當朝首輔的徐階，為王忬平反復官則可從中收功收譽，籠絡人心，收買其子、史家王世貞。

史載：“當華亭力救弇州時，有問公何必乃爾，則云：‘此君他日必操史權，能以毛錐殺人。一曳裙不足錮才士，我是以收之。’人咸服其知人。”<sup>131</sup>毛錐是一把雙刃劍，既可殺人，亦可媚人；既可毀人，亦可譽人。徐階極力為王忬平反復官，正是看中王氏“他日必操史權”，日後可以利用此君的毛錐這把雙刃劍，誣高媚己，毀高譽己。這是徐階結好王氏的真正動機和目的。故在徐階致仕鄉居、王氏賦閑在家之際，二人過從甚密。萬曆元年，徐階不惜屈尊高貴身份登門拜訪後輩王世貞，“華亭相公來游小祇園”，即其家“弇山園”。<sup>132</sup>萬曆十一年，徐階病故之前，王氏前往華亭徐府拜謁故相徐階更是家常便飯。王氏其人很早便有志于史學，但從政後沒能成為國家史臣，掌握大量國朝典故，引為終生遺憾。這種遺憾晚年在徐府那裏得到了補償。他不無遺憾地說：“王子弱冠登朝，即好訪問朝家典故與閥閱琬琰之詳，蓋三十年一日矣。晚而從故相徐公所得盡窺金匱石室之藏，竊亦欲藉薜蘿之日，一從事于龍門蘭台遺響，庶幾昭代之盛，不至恣恣爾。”<sup>133</sup>

王氏十年賦閑期間，不斷前往並停留于華亭徐府。他在那裏一是飽覽了徐府所藏各種大量書契；一是通過不斷訪問徐階，從而得到大量口授的為高拱作傳的活資料。例如，王氏早年所撰《徐文貞公狀略》對徐階草擬嘉靖遺詔寫道：“夜飲泣，具遺詔草。恐泄之，不敢以語同列。”<sup>134</sup>後來在《高拱傳》中將徐階

131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8《嚴相處王弇州》，頁221。

132 錢大昕：《弇州山人年譜》，《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553冊，頁81。

133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小序》，《弇山堂別集》一，頁4。

134 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9《徐文貞公狀略》，頁318。

“夜飲泣”更改為“時門人張居正為學士，方授經裕邸，夜召與謀，具遺詔草，不以語同列。”<sup>135</sup>徐階夜召門生居正密謀擬定嘉靖遺詔，此等詭秘之事，高拱至死都不知情，當時朝中諸多京官亦無一人知曉。直到高拱死後多年，王氏通過採訪當事人徐階，才在高傳中首次將此事揭秘於世。這是王氏採訪徐階的鐵證。據此，我們完全有理由確認，高傳的取材大都是作者對徐階的訪談資料。由於徐階與高拱在大禮議、嘉隆諸多政事和嘉靖遺詔等政治史觀上存在著根本分歧，這一分歧便集中反映在徐階訪談資料中，在王氏筆下便順理成章地形成了褒徐貶高、美徐醜高的政治偏見。王氏是徐階的政治代言人，其偏見即來源於徐階對高拱的政治偏見。王氏在高傳中除對高拱才幹事功三言兩語肯定之外，基本上是全盤否定的，並以其盛名傳之後世。從這種意義上說，徐階實現了“以毛錐殺人”的預言，王氏也達到了借筆報怨的目的。王氏以史才自負，以司馬遷自居，但他並沒有真正繼承“龍門蘭台遺響”，特別在史德、史識方面與司馬遷相距甚遠。

王世貞一生留下了大量有價值的史料史著，這是值得肯定的。儘管有個別史家對《首輔傳》持肯定態度，如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言“事多目擊，曲折詳盡，較史為備而可信”。但就總體而言，其歷史偏見甚為明顯，尤其是《高拱傳》的“一節之謬”。故此，此著受到眾多史家的質疑和批評。如文史大家歸有光對王氏“力相舐排，目為妄庸鉅子”。<sup>136</sup>孫鑛與友人書，評論王氏為文短長，言：“非但時套，兼有偏弊：一以今事傳古語，二持論乖僻，三好諛，四纖巧，五零碎。而總之則有二：曰不正大，曰不真。”又言：“足下甚推服弇州，第此公文字，雖俊勁有神，然所可議者，只是不確。不論何事，出弇州手，便令人疑其非真。此豈足當鉅家！”<sup>137</sup>今人黃雲眉先生對此評論說：“當諛王風盛時，鑛獨于王多所貶損，要足備異說。其‘不真’、‘不確’之語，尤為王文之藥石歟！”<sup>138</sup>“不真”

135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6《高拱》，頁78。

136 張廷玉：《明史》卷287《歸有光傳》，頁7383。

137 孫鑛：《月峰集》卷9《與余君房論文書》，引黃雲眉《明史考證》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265。

138 黃雲眉：《明史考證》七，頁2266。

“不確”之評，當然適用於王氏的《高拱傳》。黃景昉說：“《首輔傳》叙高多醜詞，至誣以賂賄。即如順義款貢事，何等大功，僅一二語及之。孫月峰（孫鑛號）謂語出弇州，多不足信，信然。文士視名臣分量終別。”<sup>139</sup>朱國禎也說：“《首輔傳》極口詆毀（高拱）。要之，高自有佳處不可及，此書非實錄也。”<sup>140</sup>總之，上述諸多史家判定王氏《首輔傳》叙事“不正大”、“不真”、“不確”、“多不足信”、“非實錄也”，並非虛語。

（作者：河南工程學院離休教授）

---

139 黃景昉：《國史唯疑》卷8，頁226。

140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9《中玄定論》，頁192。

## 引用書目

### (一) 專書

- 于慎行：《穀山筆塵》。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叢書集成初編》本，1991年。
- 王世貞纂撰，華亭後學董復表匯次：《弇州史料後集》，《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49冊。
- 王廷相：《王廷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王春瑜：《中國反貪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
- 田澍：《正德十六年——“大禮議”與嘉隆萬改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 田澍：《嘉靖革新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
- 朱國禎：《湧幢小品》。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年。
- 伍袁萃：《林居漫錄》。臺北：臺灣偉文出版有限公司，1977年。
-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年。
- 沈鯉：《亦玉堂稿》。《四庫全書》第1288冊。
- 南炳文等主編：《張居正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年。
- 徐階：《世經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9冊。
-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49冊。
- 高拱：《高拱全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
- 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4冊。
- 海瑞：《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孫奇逢：《孫奇逢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
- 黃本誠纂修：《新鄭縣誌》。鄭州：新鄭市地方志編委會標注本，1997年。
- 黃雲眉：《明史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黃景昉：《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張居正：《張居正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張居正等纂修：《明穆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1962年。

張居正等續修：《明世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影印本，1962年。

焦竑：《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6年。

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梁啟超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談遷：《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錢大昕：《弇州山人年譜》，《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553冊。

## （二）論文

岳天雷：《王世貞〈首輔傳〉若干史實考述——以〈高拱傳〉為代表》，《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11年第2期，頁39—45。

岳天雷：《醜詆與厚誣：高拱“報復”問題辨析——以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高拱傳〉為中心》，《哈爾濱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1年第3期，頁110—117。

岳金西：《高拱的懲貪方略及其代價》，《古代文明》，2011年第1期，頁98—111、114。

陳禮榮：《王世貞對張居正道德評價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芻議——以〈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為例》，載南炳文等主編《張居正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275—283。

## Research on the *Biography of Gao Gong* by Wang Shizhen

Yue Jinxi

(Retired Professor, He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 Abstract:

The sixth volume of the *Biography of the Prime Ministers* by Wang Shizhen is *Biography of Gao Gong*, the earliest political biography ever since Gao's death. Apart from Gao's initiation into the political realm, his teaching in the Yu Palace and his pacification of the Anda, the general attitude towards Gao is negative. Wang's biography is steeped in prejudice as far as the following issues is concerned, such as the exclusion of Xu Jie, the restoration of Gao Gong, the disputes on Jiajing Emperor's posthumous ordinance, his vengeance against Xu Jie, the problem of bribery and so on. Such prejudice is brewed in both the ingrained mutual hatred between Wang and Gao and their opposing political standpoints. In addition to it, Wang's materials are mainly based on the interviews with Xu Jie, which is why so many historians consider it to be unauthentic, imprecise and unbelievable.

**Keywords:** Wang Shizhen, *Biography of Gao Gong*, historical research, origin of the prejudice